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穎

代 理 人 張荏翔

相 對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必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許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耀仁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小字第四七〇九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廢止登記，而相對人係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公司分公司，依法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外，以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故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外國公司經認許後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。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；撤回、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，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，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，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；前項清算，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並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本法有關

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78條、公司法第38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於108年間廢止登記，相對人之我國境內負責人即許耀仁已於109年12月1日辭任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經濟部函在卷可稽，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709號卷核閱無訛，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惟為免訴訟久延致生損害於聲請人，本件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為訴訟之必要。又本院審酌許耀仁至相對人公司廢止登記時即108年5月21日以前，為相對人之分公司經理人，對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期間之相對人業務狀況應有相當之了解，爰選任許耀仁於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70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